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着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还认真审议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的要求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苏州硅能、苏州晶讯、苏州明皜、苏州超樊、江苏明伦源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降低技术开发的沟通成本及开发风险、扩大销售。由于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所以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八、监事会关于子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对公司子公司晶银的坏账核销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查阅子公司晶银提供的就坏账核销的所有资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做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就客户名单、核销原因，子公司对催讨账款的相关工作做了解，有证据证明该部分应收账款已难以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事项包括 2 项，金额合计 10,722,329.58 元。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7,228,820.10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 3,493,509.48 元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陈愨章、蒋晓航、陆飞敏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